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7/00-01號文件

2001年4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4月25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5月23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1年5月30日)

**《商船(註冊)條例》(第415章)
《〈2001年商船(註冊)(修訂)條例〉(2001年第9號)2001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第83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指定2001年5月1日為《2001年商船(註冊)(修訂)條例》
(2001年第9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,是精簡船舶在香港註冊的程序。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將獲接納作船舶臨時註冊之用,而臨時註冊期亦縮短至1個月。

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**《商船(註冊)條例》(第415章)
《〈2001年商船(註冊)(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〉(2001年第49號法律公
告)2001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84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指定2001年5月1日為《2001年商船(註冊)(費用及收
費)(修訂)規例》(2001年第49號法律公告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,是把臨時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百分比,由25%調低至就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1/12,並以“1個月”而非“3個月”的臨時註冊為一期。有關修訂是在主體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相應作出的。

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1年4月23日